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扣押)决定书

扣〔2022〕2号

杨海东（石林县金湛农资经营部的经营者）：

因你涉嫌在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县城林安街鑫隆市场开设的石林县金湛农资经营部经营质量保证期过期的劣质农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涉嫌劣质农药予以扣押30日。在扣押期间，你公司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扣押财物清单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日

